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6,857.3百萬元，與2016年同期相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857,276	6,738,867
其他收入	4	616,998	608,777
燃氣消耗		(3,786,798)	(3,916,960)
折舊和攤銷	8	(1,030,157)	(918,832)
員工成本		(265,449)	(229,985)
維修保養		(169,115)	(171,580)
其他開支		(242,827)	(236,012)
其他利得及虧損	5	(3,660)	(82,387)
經營溢利		1,976,268	1,791,888
利息收入	6	15,922	10,528
財務費用	6	(505,841)	(486,3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10	84,025
除稅前溢利		1,491,959	1,400,106
所得稅開支	7	(368,262)	(303,022)
期內溢利	8	1,123,697	1,097,08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50,958	1,011,538
永續票據持有人		38,308	38,301
非控股權益		34,431	47,245
		1,123,697	1,097,08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15.30	14.7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	1,123,697	1,097,084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48,687	24,914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虧損		(35,593)	(19,963)
所得稅影響		10,678	5,989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所得稅		<u>23,772</u>	<u>10,940</u>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1,147,469</u>	<u>1,108,024</u>
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73,762	1,018,106
永續票據持有人		38,308	38,301
非控股權益		35,399	51,617
		<u>1,147,469</u>	<u>1,108,024</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71,100	33,282,883
無形資產		3,773,876	3,884,876
商譽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90,679	192,1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45,094	1,939,484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8,000	148,0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0,467	80,467
向合營公司貸款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7,927	181,5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128,028
可回收增值稅		546,868	695,2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61,557	188,883
		<u>40,698,645</u>	<u>40,926,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575	128,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375,703	3,368,1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5,804	489,064
即期稅項資產		39,849	15,9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978	370,801
預付租賃款項		3,925	5,436
可回收增值稅		341,941	293,43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63,903	265,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032	97,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4,603	1,772,006
		<u>8,710,313</u>	<u>6,806,244</u>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97,530	3,991,9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3,431	103,2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9,813,409	7,794,224
短期融資券		6,000,000	6,000,000
公司債券 於一年內到期		997,996	2,195,516
應付所得稅		70,120	113,182
遞延收入 即期部分		260,356	81,082
		<u>21,522,842</u>	<u>20,279,259</u>
流動負債淨額		<u>(12,812,529)</u>	<u>(13,473,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86,116</u>	<u>27,453,628</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99,555	167,0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		9,120,285	9,283,513
遞延稅項負債		89,343	84,230
遞延收入		479,640	482,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73	41,438
		<u>9,928,996</u>	<u>10,058,316</u>
資產淨值		<u>17,957,120</u>	<u>17,395,3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6,870,423
儲備		9,074,403	8,509,05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15,944,826	15,379,475
永續票據		1,489,040	1,527,982
非控股權益		523,254	487,855
權益總額		<u>17,957,120</u>	<u>17,395,312</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一般及呈列基準

董事在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812,529,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年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光伏發電：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在報告分部中被歸入「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4,520,896	902,490	432,800	155,184		6,011,370
熱力銷售	841,945					841,945
其他					3,961	3,961
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5,362,841</u>	<u>902,490</u>	<u>432,800</u>	<u>155,184</u>	<u>3,961</u>	<u>6,857,276</u>
折舊及攤銷前報告分部 業績	<u>1,678,039</u>	<u>851,858</u>	<u>403,472</u>	<u>118,527</u>	<u>(45,471)</u>	<u>3,006,425</u>
折舊	399,875	336,606	135,889	57,151	1,768	931,289
攤銷	3,117	82,429	57	12,179	1,086	98,868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	<u>1,275,047</u>	<u>432,823</u>	<u>267,526</u>	<u>49,197</u>	<u>(48,325)</u>	<u>1,976,268</u>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4,633,864	850,171	285,916	161,361		5,931,312
熱力銷售	805,757					805,757
其他					1,798	1,798
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5,439,621</u>	<u>850,171</u>	<u>285,916</u>	<u>161,361</u>	<u>1,798</u>	<u>6,738,867</u>
折舊及攤銷前報告分部 業績	<u>1,669,743</u>	<u>795,595</u>	<u>261,249</u>	<u>123,230</u>	<u>(139,097)</u>	<u>2,710,720</u>
折舊	383,859	280,135	98,306	53,767	2,124	818,191
攤銷	2,573	83,740	88	12,194	2,046	100,641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	<u>1,283,311</u>	<u>431,720</u>	<u>162,855</u>	<u>57,269</u>	<u>(143,267)</u>	<u>1,791,888</u>

() 分部業績乃於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包括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5%收入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 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 外進行。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	502,042	516,133
資產建設(附註())	6,943	3,816
碳減排證收入	55,950	59,005
增值稅退還(附註())	38,346	26,815
其他	13,717	3,008
	<u>616,998</u>	<u>608,777</u>

附註：

()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補助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至損益。

- ()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而撥回至損益。
- ()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和光伏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還，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還。增值稅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稅退稅申請時確認。

5.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利得		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	(579)
外匯(虧損)利得淨額	(9,756)	1,882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虧損)	6,165	(868,09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541)
其他	(80)	(1,198)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享有該稅務優惠。

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未來燃氣」)自2015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30%計算，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澳大利亞現行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52	684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2,708	1,91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27,911	6,46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289	818,191
無形資產攤銷	98,868	100,6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30,157	918,832

9. 股息

() 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宣派合共約人民幣508,411,000元的股息。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50,95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1,538,000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870,423,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70,423,000股)計算。

由於所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區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55,082	3,332,243
應收票據	123,252	38,506
	<u>3,378,334</u>	<u>3,370,749</u>
減：應收呆賬撥備	2,631	2,631
	<u>3,375,703</u>	<u>3,368,118</u>

本集團一般對於電力及熱力客戶的正常信用期為60天，對於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的正常信用期為365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以內	1,314,990	2,112,336
61至365日	1,341,615	700,950
1至2年	351,211	404,372
2至3年	231,070	140,616
3年以上	136,817	9,844
	<u>3,375,703</u>	<u>3,368,118</u>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 期初	2,631	2,577
年 期內撥備		645
年 期內撥回		(591)
	<u>2,631</u>	<u>2,63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36,308	1,580,4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58,320	867,522
應付質保金	669,378	638,647
應付票據	310,768	434,884
預收客戶賬款	48,763	54,257
工資及員工福利	62,935	80,286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59,866	75,825
應付預提利息	145,304	128,211
應付股息	243,528	69,997
其他應付款項	62,360	61,922
	<u>3,997,530</u>	<u>3,991,96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58,423	977,101
31至365日	570,194	749,585
1至2年	162,760	129,424
2至3年	121,755	148,638
3年以上	33,944	10,551
	<u>1,947,076</u>	<u>2,015,29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上半年，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穩中向好態勢趨於明顯。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部分地區電力供應能力富餘。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3%，增速同比提高3.6個百分點，延續了2016年下半年以來的較快增長勢頭。第二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6.1%，拉動全社會用電量增長4.4個百分點，是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的主要動力。第三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9.3%，拉動全社會用電量增長1.2個百分點；所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為13.7%，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受上年同期高基數、一季度氣溫偏暖等因素影響，居民生活用電量同比增長4.5%，為近十年同期第二低增速。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6月底，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6.3億千瓦，同比增長6.9%，供應能力充足。煤電投資同比下降29.0%、煤電新增裝機規模同比下降48.3%。電源結構及佈局持續優化，新增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新增總裝機的73.4%，比重同比提高20個百分點。各大電力企業多措並舉有效促進新能源消納，棄風棄光問題有所緩解，全國風電利用小時數984小時，同比提高67小時，太陽能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630小時，同比提高39小時。上半年，電源投資節奏繼續放緩、結構繼續清潔化、佈局進一步優化，棄風棄光問題有所緩解，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明顯。

全球經濟自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復蘇，2017年保持這一增長態勢，我國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完成「三降一去一補」任務，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着力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立足北京，放眼全國，把握好「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緊緊圍繞「強化管理優化佈局產融結合創新增效」的投資經營方針，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

一、2017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1. 控股裝機容量擴大 增幅保持穩定增長

2017年上半年我國能源發展穩中向好，呈現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良好態勢，能源佈局繼續優化。本集團堅持發展質量和經濟效益為中心，強化內部管理，認真貫徹既定的經營方針，各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的發展，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7,952兆瓦，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5.78%；風電裝機容量為2,29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8.91%；光伏裝機容量為76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9.66%；水電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發電量82.7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865小時；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22.4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985小時；光伏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5.7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822小時；水電業務板塊發電量6.8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514小時。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為117.6億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
燃氣發電及供熱	4,436	55.78
風力發電	2,299	28.91
光伏發電	768	9.66
水電	449	5.65
合計	<u>7,952</u>	<u>100.00</u>

2. 搶佔光伏優質資源 前期工作穩步推進

2017年上半年，公司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的發展戰略，針對國家及地方頻繁出台的有關政策，積極組織研究對策，爭取創造對公司更有利的市場環境。在6月30日之前，為應對新一輪電價調整，加速搶佔高電價項目資源，公司先後參與了湖南和廣東450 光伏發電項目，實現了光伏項目的利益最大化。

2017年上半年，為落實「立足北京、走出去」發展戰略提供機遇，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其他項目前期的開發力度。目前河北懷南風電項目已經取得環評、水保、地災等多個支持性文件，預計下半年能夠核准並具備開工條件；官廳四期風電項目、遷西金信產業園屋頂光伏項目已完成勘察設計招標工作，預計年底併網發電；遼寧、浙江共計135 光伏項目也將於年底前實現並網。

3. 全面深化管理創新 節能減排獲國家認可

2017年上半年，經中國投資協會審查評選，本集團所屬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建設運營的北京西北熱電中心燃氣熱電項目獲評「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投資項目特別獎」，成為北京首家獲此殊榮的企業。京西熱電以「自主創新、注重協調、倡導綠色、厚植開放、推進共享」為歷史使命。在強化節能減排、替代傳統能源上堅持自主創新、不斷取得新的突破，並且擁有多項國內首創、行業領先的技術，以此產生了顯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以及生態效益。

本集團嚴格管控環保風險，有效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首都提供清潔安全的電力和熱力能源。2016年底，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企事業單位持證排污，按照所在地改善環境質量和保障環境安全的要求承擔相應的污染治理責任，多排放多擔責、少排放可獲益。向企事業單位核發排污許可證，作為生產運營期排污行為的唯一行政許可，並明確其排污行為依法應當遵守的環境管理要求和承擔的法律責任義務。」本集團所屬北京7家燃氣熱電公司

均獲得國家統一編碼的排污許可證，其中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獲得了北京市首張國家排污許可證，近三年該公司均實現煙氣污染物減半排放的工作目標，為順利完成申報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在2016-2017年冬季供熱期間由抽凝運行切換為背壓方式運行，使得燃氣機組綜合氣耗降低，提高了聯合循環熱效率，在供熱期間降低了運營成本、提高了運營效率。此項技術為燃氣機組在節能降耗方面開啓了新的篇章。

4. 開拓多元化融資渠道 有效提高資金利用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7年3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利率4.3%。鑒於上半年債券市場較為緊張，融資成本提升，公司積極拓寬融資渠道，與多家銀行進行創新業務合作，包括法人透支、引入外債資金等，並擬引入新的中長期保險資金，優化長短期資本結構。

本集團上半年通過了關於向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京能投資」)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股發行均不超過20%的決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正積極履行各項審批手續，爭取2017年年底完成本次增發，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也將用於一般性運營資金、項目建設及境內外項目的收購，支持公司整體業務發展。

5.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生產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不斷強化，確保安全生產局面保持穩定。強化責任制度的落實，把規章制度和責任細化量化、具體化，落實到崗位、到人頭。嚴格落實「兩票三制」，全面加大制度的執行力度。監督各生產單位負責人切實履行安全主體責任，做到思想上重視，行動上到位，保證人、財、物投入到位。建立基建項目安全生產責任制，將安全監督貫徹到設計施工全過程，做到安全、質量、效益並重。加強基礎管理工作，進一步完善安全制度，建立安全生產長效機制。要強化安全教育和業務培訓，提高全員的安全意識和安全應急能力。加強安全技能培訓，嚴肅持證上崗紀律。認真開展安全生產大檢查，狠抓問題整改落实，加強對重點領域、重點部位安全風險防控。

在加強人員安全管理的同時加強設備安全管理，提高各類機組健康水平。監督各生產單位加強設備維護，重視小指標管理，優化運行檢修方式，不斷提高設備利用率，降低生產維護費用，確保各類機組可利用率處於同業領先水平。

二、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7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持續提升，實現期內溢利人民幣1,123.7百萬元，比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1,097.1百萬元增長2.42%，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051.0百萬元，比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1,011.5百萬元增長3.91%。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38.9百萬元增加1.7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57.3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55.0百萬元增加1.44%至2017年上半年的7,359.3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分部和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39.6百萬元減少1.41%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62.8百萬元，其中售電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633.9百萬元減少2.44%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20.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售熱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5.8百萬元增加4.48%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1.9百萬元，原因在於供熱面積增加導致的售熱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50.2百萬元增加6.15%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2.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增加51.38%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2.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減少3.84%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122.22%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08.8百萬元增加1.35%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7.0百萬元。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55.8百萬元減少1.04%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98.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及氣耗降低導致的燃氣消耗減少。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17.0百萬元減少3.32%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86.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及氣耗降低導致的燃氣消耗減少。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8.8百萬元增加12.12%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0.2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分部和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15.39%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減少1.4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2.88%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95.51%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91.9百萬元增加10.29%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76.3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9.2百萬元增加9.54%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61.3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7.9百萬元減少1.99%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52.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減少0.4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3.1百萬元。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63.0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14.69%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48.4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增加4.01%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利息支出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93.33%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煤價上漲致使淨利潤減少。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0.1百萬元增加6.5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2.0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21.55%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6年上半年的21.64%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24.68%，主要是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11.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97.1百萬元增加2.42%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3.7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11.5百萬元增加3.91%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

三、財務狀況

1. 概覽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6年12月31日的57.47%減少2.36%至2017年6月30日的55.11%，原因在於貨幣資金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73.2百萬元增加2.61%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931.7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9,813.4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0百萬元、公司債人民幣998.0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9,120.3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0百萬元增加119.22%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84.6

6. 建議股本結構變更

於2017年6月1日，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902,471,890股本公司內資股，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24元(相當於約2.56港元)。於同一日，京能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471,612,8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認購價為2.56港元(連同京能集團建議認購內資股統稱「建議認購」)。於建議認購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8,244,508,144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補充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建議認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五、2017年下半年業績展望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是推進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之年，本集團要充分利用國家對清潔能源的支持政策，堅持「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光電、整合水電、突破垃圾發電」的原則拓展主營業務，確保完成年度指標，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

1. 把握國內清潔能源市場 堅持「做京、做精」

充分利用國內政策優勢，做好市場調查，儲備優質項目；進一步加強電力市場研判，密切跟蹤重點地區落實國家保障性收購政策；利用地方國企的優勢，積極尋求北京項目開發機會，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項目建設工作；保證工程質量、工程進度，預計上莊燃氣熱電年底前並網發電。

2. 以科技創新為手段 開展多種開發管理模式

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驅動戰略的深入實施，特別是在電力體質改革持續推進的背景形勢下，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手段，打破傳統經營模式的束縛，積極研究開展創造性的新型管理模式，為集團在激烈的清潔能源市場競爭中站穩腳跟，順利完成十三五規劃要求的各項指標奠定良好基礎，使集團獲得長期、健康的可持續發展。

3. 精細生產管控，確保完成全年指標

深化落實本集團標準化管理要求，認真部署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管理標準修編和宣貫，落實各級生產人員安全管理責任。加強培訓以提升全員安全生產管理水平。嚴格執行缺陷管理制度，及時排查設備隱患，強化監督，完善設備綜合治理和運行管理，提高設備健康運行水平。

4. 繼續拓展海外項目穩步推進謀篇全局

本集團依託澳洲項目海外風光共置基地，積極調研澳洲能源市場，充分利用已有資源，合理佈局，尋找拓展清潔能源項目機會，進一步夯實「走出去」戰略目標。除澳洲外，集團繼續開拓其他海外項目，擴展國際空間，尤其在一帶一路沿線走訪區蠅菱棋并需巩 - 雙 轉工 認真部粵清厲險厖滯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人民幣118.13百萬元、人民幣10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6.28百萬元。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維修框架協議，維修費用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期限內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或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確認，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遵循上述定價政策。

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調整

交易資料及經調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本公司不時向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系人士租賃物業。本公司向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西」)租賃土地用於其發電廠，本公司因而須向北京京西支付租金。考慮到向北京京西支付的額外租金，本公司預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初始年度上限將不足，董事會決議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進行調整，分別由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8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55.15百萬元、人民幣55.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7百萬元。租金的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北京京西租賃面積為109,690.27平方米的大幅土地。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期間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或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確認，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遵循上述定價政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而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8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按經調整年度上限計算，由於設備維修框架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適用最高年度百分比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設備維修框架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維修框架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設備維修框架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各自的經調整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及朱保成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調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因此並未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其因由及理由詳述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朱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因為彼需於2017年6月期間出席中國共產黨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會及處理相關事情。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的中期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